西美党字〔2016〕3号

西安美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专项资金的管理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,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、《陕西省省属普通高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下达的或学院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。包括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、高水平大学专项、高校基本运转保障专项、学科建设专项、质量工程专项和小教培训专项等;院内专项主要包括各类专项配套经费及年度预算安排的其他专项。
- 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申报坚持"择优促优、突出重点、扶持色"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审批

第四条 申报单位按照所申报专项资金的具体要求,确定项目规划期内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建设目标,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和使用范围,填写相应的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,编制项目预算。

第五条 项目申请书需经过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字后,递 交学院财务处汇总。项目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,须向 国资处报送政府采购预算。

第六条 300 万元 (含 300 万元) 以上的项目预算和 50 万元 (含 50 万元) 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须进行事前评审,并形成评审报告。

第七条 财务处根据各单位申报资料编制学院专项资金 预算。并经财经委员会审查,学院相关会议审议、审定后上 报教育厅和财政厅批复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

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归口管理,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建设、完工验收负责。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;财务处负责专项经费的审核、预拨和支付等工作;审计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。

第九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、挪用和套取专项资金。

第十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,根据审批后的项目预算,各单位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处递交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(包括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、项目预算、项目执行阶段性计 划和项目实施结果)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一经审定下达,必须 严格执行,一般不予调整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一经确定,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应积极组织实施,在计划时间内无特殊原因未能实施完成的项目,学院将收回该项项目资金,另行安排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年度预算原则上应确保在当年内完成,确有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的,经学院同意后,可结转下年使用,但项目执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津贴补贴、对外投资、偿还债务、捐赠赞助以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
第十五条 项目中涉及购买货物及服务的,按照《西安美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西安美术学院招标工作实施办法》,办理相应的审计或招投标手续。

项目报销时须提供审计单或中标通知书、项目合同、项目验收单、合规的发票等手续。

第十六条 项目中涉及维修改造工程的,参照《西安美术学院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、《西安美术学院 零星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实行。

工程项目报销时须附审计决算报告、工程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项目验收单、发票及施工单位的银行账户信息。

第十七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,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报销中涉及会议费、差旅费及招待费报销的,按照国家及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财务处按照有关财经法规,对专项资金支付票据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,凡违反财务制度或财务手续不齐备的项目,不予报销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考核

第二十条 学院审计处及财务处应于年度中期对项目的 实施进度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估,对 于资金使用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,将追究相关 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,项目负责单位应向项目 归口管理单位报送项目完成报告,项目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 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。

对专项资金使用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,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时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西安美术学院 2016年2月29日

主送: 院领导, 各系、处等有关单位。

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6年3月2日印发